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能“走神”不能“散光”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

□ 曹鹏飞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是遵循这种政治规律,继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重大举措。

重大意义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党中央根据党所处的具体历史方位所采取的重大政治安排,是从党的建设方位、党的执政逻辑和党的事业发展几个方面考虑所采取的自觉政治行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如何有效依托增量政治发展与供给,主动防范化解“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积极协调平衡国际国内、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平衡,是当前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最直接的任务。要继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党的自我革命活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党的作风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就政治的基本关系而言,中国自古就有“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洞见。在现代中国的政治体系当中,党群干群关系就是基本政治关系。党群干群关系好坏主要取决于政治实践,党的作风就是党政治实践的表现形式,即使党的理论、立场和观点再科学,但如果缺乏科学的实践作风与能力,也不能从根本上处理好党的基本政治关系。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中国党和政府的行政满意率从2012年71.5%提升到2024年的94.9%,这种变化是影响深远的变化。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就是要继续运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所积累的有益经验,从实践形式和体制机制上

继续创新,最终形成和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党的组织安全和政治安全。

党的作风和形象关系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党的力量来源于党的组织和党的纪律,要把党的理论优势、组织优势变成力量优势,就离不开各级党组织的自觉行动。党组织的行动是以既定政治目标和要求为规范,所以只能是统一的、科学的和严谨的,而不是分散的、迷信的和随意的,这种实际行动过程中的要求就是党组织在开展工作、学习、思想和领导等活动时呈现出来的作风,作风就是党组织的行动能力和行为面貌,关乎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党组织有没有力量,主要就看党组织在行动时有没有信念和纪律,作风就是力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就是为了集中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就是为了提升党员干部的作风,就是为了巩固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科学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当前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全党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经验,进一步推进新形势下党的作风建设的又一重大政治举措。

创新新时代管党治党的理论与实践。作风建设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如何抓好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既是加强党的建设的策略问题,也是改善党的作风的现实问题。中央政治局制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充分发挥了中央政治局的示范作用。把中央政治局的八项规定变成全党贯彻落实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的组织体系内部的相互作用变成推动全党思想理论作风转变的新优势,在解决作风问题的基础上解决好党性问题。

处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重大政治关系。党的作风好,群众利益就能维护得好;党的作风不好,群众利益就会实际受损。作风关乎着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益,党的最大政

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重点围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党的作风问题往往和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紧密相关。就当前环境而言,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长期性、复杂性,不仅危害党的形象,还直接破坏党群干群关系。纠治“四风”要精准发力,变大水漫灌为滴灌渗灌,节约组织资源,提高组织效能,以重点治理带动全域治理。

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在作风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带好头是无声的示范。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一方面是自己履职尽责的岗位要求,另一方面是代表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转变作风,自觉按照党的作风建设的岗位要求和政治要求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有效形成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新优势的关键所在。

着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必须经常抓,长期抓。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但学习教育结束不等于党的作风建设结束,更不等于党内作风问题彻底得到解决。学习教育着眼重点治理和集中治理,但要取得长期实效就必须走制度化道路,把集中整治整顿成果转变为正式制度要求,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执行力,树立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抓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实践要求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面向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安排。

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带头组织认真学习,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确保学习教育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取得可感可及的实际效果。

立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继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把作风新优势变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动能,切实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努力将自下而上的力量优势转换为全党统一行动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上下团结一致,自觉应对一切现代化阻力,齐心协力把中国的事情办好。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科学方法保障学习教育的效果。党的作风包含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等不同方面,这些方面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以加强党员干部学风为例,如果不从生活作风,思想作风、文风、会风等方面共同着力,就学风加强学风,实际操作难度大而且效果不会好,学风本身就是一个人思想境界、工作能力和生活状态的综合作用结果,舍因求果无异于缘木求鱼。同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也要注意从思想、组织、制度、纪律等方面共同发力,保证组织体系内部一致性。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要看到作风问题背后的组织规律和人性规律,把党的作风建设和各级领导干部个人成长统一起来,注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在见实效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学习教育离不开有效整治,以问题为重点进行整治,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学习教育的组织效益切实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社会效益,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的政治效益。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制度执行的实质在于公与私,要害是厘清公与私的界线

着力提高党员干部制度执行力

□ 张书林

中央八项规定为党立规矩,是贯彻制度治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及各有关部门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改进作风的制度规定。制度制定出来只是预期效力的“应然”,制度执行才是实际效力的“实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党员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党的执政骨干、人民公仆,理应带头维护制度权威、着力提高自身的制度执行力,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当好制度执行的先行者、示范者。为此,应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提高党员干部制度执行力。

铲除制度执行中的阻力

抓制度贯彻落实往往并非一帆风顺,实践中总是会遇到各种显性或隐性的阻力。阻力之所以会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制度执行带来的利益再分割、利益再分配。从深层次上讲,一种新的制度的贯彻落实就意味着对原有国家和权力的权力格局、权利格局的不同程度之打破。权力格局、权利格局的背后是利益格局,是利益关系的重新洗牌,是利益蛋糕的重新分配。由此,一种新的制度的贯彻落实,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引发利益纠葛、利益矛盾。

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就要从铲除制度执行中的各种阻力、消减各种阻碍性因素入手,以敢于担当的勇气魄力为制度高效高能贯彻落实开辟道路。其一,着眼于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厘清协调好制度执行中所涉及的各方各层利益关系,处理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具体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多数利益与少数利益的关系,计算出制度执行中关联利益关系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其二,坚持权力与责任、为官与干事的统一,从根治不想为、不愿为、不会为、不敢为等“为官不为”负向思维入手,强化抓制度执行的责任意识、使命担当。其三,敢于直面和化解制度贯彻落实中遇到的各种挑战、考验、风险、危险,不绕着走、不躲着走、不退缩,面对困境难题“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其四,摒弃制度执行中的私欲私心

私利,守住公私分明、公平正义的制度执行底线。设计很精良的制度,之所以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甚至失效,究其根源都可以最终归结为一个“私”字。因为有了私心杂念、有了私利羁绊,所以在贯彻落实制度的过程中就不再尽职尽责、尽心尽力,而是处心积虑钻空子、找漏洞、挖墙脚,最终引发制度执行的“管涌”乃至“溃坝”。

健全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提高制度执行力,就要在相应执行机制的健全完善上下功夫。要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其一,“不搞例外”抓制度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制度既然订立了,就要老老实实地抓执行抓落实;如果制度订立了却肆意违反、规则订立了却随意突破,制度形同虚设变成“稻草人”、“纸老虎”,那还不如没有制度。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一旦留了暗门、开了天窗、有了蚁穴、搞了下不为例,那就很可能最终导致“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可怕后果。

其二,“雷厉风行”抓制度执行。抓制度执行要放开手脚、施展开拳脚,做到大刀阔斧、雷厉风行,以造成制度执行的浩荡声势、强大震慑。为什么中央八项规定这么严厉,说到底,就是因为它得到了不折不扣、不留情面的贯彻落实。以禁止公款吃喝为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出台了很多禁止公款吃喝的制度规定,但是由于执行过程中严肃性严厉性权威性不够,结果“几十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狠刹公款吃喝风,以雷霆万钧的执行力树立起决不容许挑战的权威。相应地,中央八项规定的威力,也就在其执行过程中被空前激发释放出来了。所以,制度的贯彻落实要雷厉风行、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制度执行的效力就会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

其三,“严督实查”抓制度执行。要明晰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的目标任务,拟定出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的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及时对照检查,以修正制度执行中的“实然”状态对“应然”标准的偏离;要加大对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不力的责任追究,对于抓制度贯彻落实中的失位、缺位、错位、越位等行径,要严肃追究问责;要强化对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的考核力度,通过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任期内考核等形式,向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施加组织压力、政治压力等等。

涵养制度执行的思想与行动自觉

提高党员干部制度执行力,内在取决于他们将制度执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性,取决于他们抓制度执行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涵养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的思想与行动自觉,就要紧紧抓住扣准以下几点:

其一,坚定制度自信。抓制度执行的思想前提,是高度的制度自信。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首先就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信不疑,笃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科学性、先进性,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毫不动摇满怀信心和希望。

其二,强化制度思维。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是以其制度意识、制度理念、制度思维作为前置要件的。思想决定行动。如果党员干部的头脑中制度意识淡薄、制度思维欠缺,行事就会任性随意、无所顾忌甚至为所欲为、肆意妄为,就很难有心存敬畏地去抓制度执行的实际行动。党员干部强化制度思维,要把制度看作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稳定性的命脉问题,最大限度地将对制度的敬畏转化为抓制度落地的实际行动。

其三,养成按制度办事的习惯。习惯是一种不需要提醒的自觉。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就要从履职尽责的一件件小事入手,一点点地养成习性,使之最终沉淀成干事创业、日常工作中的习惯动作、“规定动作”,进而持续释放抓制度执行的惯性力量。

其四,厘清制度执行的公私界线。制

度执行的实质在于公与私,要害是厘清公与私的界线。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根本一致性、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站稳党性立场、人民立场,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公道正派之心去抓制度贯彻落实。如果在制度执行中打起小算盘,以个人利益为基点、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就会过多过分关注所谓的“预期收益”,造成制度落地中的“合意就执行、不合意就不执行”“合算就执行,不合算就不执行”的做选择、搞变通。厘清制度执行的公私界线,要害是必须把当官与发财当作两个事而不是一回事。要深刻明晰“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的行事法则;要始终牢记“一个人可以选择当官,也可以选择发财,但就是不能选择通过当官来发财”的从政法则。

打造助力制度执行的环境生态

制度的执行落实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而是在一定的外在环境中展开的,总是要受到外部环境生态的影响。因此,打造形成良性健康的环境生态,就成为助力党员干部制度执行力提升的重要外部因素。环境生态一旦出了问题,所影响的就不是单一点,而是一个面甚至是所有面。同理,党员干部抓制度执行,需要借助良性健康的环境生态。在一个人人都敬畏制度、遵守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的环境氛围中,领导干部抓制度执行就少有力、较为顺畅;反之,则情况正好相反。

打造助力干部制度执行力提升的环境生态,要紧扣三个要点。其一,要形成以贯彻落实制度为荣、以背离背弃制度为耻的荣誉感,向干部执行制度施加道德压力。其二,让处处维护制度权威、时时敬畏制度威严、人人都按制度办事成为党员干部共同认可的价值信条,成为共识性的行动逻辑,行为准则。其三,形成凸显干部制度执行力的用人导向,在选拔任用干部的过程中要特别突出对其制度执行力的考察和检验,将其不折不扣与创造性抓制度执行的综合效力纳入考量视野,定型为用人导向。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党建部教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其核心是依靠群众自身力量就地解决矛盾。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被赋予新的内涵,即通过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对于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推进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基层治理效能与治理格局得到优化,矛盾化解效率和公共安全韧性均有显著提升。但同时,社会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与结构性矛盾叠加带来新的挑战,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治理体系的适应性和创新性。

基层承压亟待疏解。一方面,人口流动加剧和公共服务需求提升,另一方面,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纵向权责边界不够明晰,部分上级部门通过“属地管理”原则将责任下沉至基层,但相应执法权限和财政资源配套不足,导致基层承受较大治理压力。尽管各级政府在推动社区减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根本问题仍未解决,在不少地方,社区被当成基层政府的“腿”,对社区工作发号施令的多,主动靠上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少,社区干部被迫将主要精力用于创建指标、做台账和整理档案,无暇深入群众,形成“小马拉大车”现象。

队伍建设存在短板。一是新时代治理对干部知识结构提出更高要求,但部分基层干部知识结构与治理能力存在差距。二是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与发展前景不佳导致人才流失。三是基层专兼职网格员培训不足,专业性不强,紧急任务处置过度依赖少数关键人员。四是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 and 有效性亟待提高。

以数促治需要落地。一是数字平台投入与实际应用效果衔接不顺,预警信息转化为治理行动的效率有待提升。地方政府在数字基础设施和终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甚至陷入形式主义怪圈,面临数字治理应用平台使用率低、技术软件缺乏后续运维的双重困境,可持续性堪忧。二是数据资源共享过度依赖少数关键人员。四是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 and 有效性亟待提高。

乡村善治尚需筑基。农村地区法治根基薄弱,农村地区依法化解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需要进一步培育,村规民约规范化、普法实效性 etc 需要进一步强化。调研发现,乡村普法存在普法工作人员少、普法经费难保障、普法形式单一、普法内容脱离群众生产生活等客观问题,普法实效性不强;同时,农村地区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有待提高。

“枫桥经验”源于基层实践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也应回归基层治理的现实土壤。在探索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山东通过法治引领、技术赋能、创新治理模式和强化基层自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呈现出多重升级态势。一是法治引领实现治理体系规范化升级。山东各地通过完善多元化调解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完善地方立法和乡规民约等措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全省建立市、县、乡“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852个,覆盖136个县(市、区),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化解。二是技术赋能推动矛盾化解智能化升级。山东高度重视技术赋能以及基层“数智化”治理落地应用。各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能化社会治理平台,整合服务热线信息与网格员实时数据,通过深入分析处理,实现对治理对象和事件的精准识别、定位与预测。三是模式创新实现基层治理动能升级。山东多地创新治理模式,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如威海积极探索“红色物业”和“信用积分”治理模式,促进居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有效破解“靠法律惩戒代价高、靠道德约束力度弱”的难题。四是组织建设构筑社会参与网络升级。山东积极构筑多元参与网络,完善基层自治组织。目前全省有人民调解委员会6.6万余个,人民调解员26.2万余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8万余人,形成遍布城乡、协调联动的立体化矛盾纠纷调解网络。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宝贵财富,其实践路径需与时俱进地持续拓展,以满足社会治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搭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到基层治理各环节。坚定贯彻党的全面领导方针,构建社区“大党委”体系,提升基层矛盾治理的覆盖范围与影响力。设立红色服务站点、推进“有事找支部”项目,构建在职党员联系住户制度,通过让党员挂牌亮身份、担任志愿者等形式,强化党员的身份认同感与责任感,密切党群关系,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更新治理理念,提升基层治理底蕴。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枫桥经验”提供全面的法治保障,同时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培养,确保其在处理社会问题时能够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教育,培育基层德治文化,提升社会治理的文化底蕴和道德力量。从解决具体问题的“共同利益”导向,转向注重培育“共识意识”导向,充分发挥社区治理共同体作用,提高居民主动自助和互助意识,增强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参与积极性。

升级治理技术,整合基层治理资源。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技术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立体化转变,提升治理的精准度和可预见性。继续推进智慧化治理体系的建设,继续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监管系统等平台和项目的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在强化科技支撑的同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层级、部门、地区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治理决策的数据支撑能力。

优化治理流程,提高基层治理质效。强化诉求治理和矛盾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提升社会矛盾的化解能力和效率。强化服务意识,整合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全覆盖的便捷的社会治理服务,减少办事的时间和成本。简化和优化基层治理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和透明,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透明度,以便公众能更好地理解、参与和支持政府决策。

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需要确保党委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同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多方协作机制,合理配置各类治理资源,拓宽群众参与与的制度化渠道,实现治理过程让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判、成果让群众共享,将更多的基层事务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交由群众手中,激发社会各界的治理活力,筑牢和谐稳定的新时代基层治理根基。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守正创新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

□ 祝晓书 田杨